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本公司附屬公司涉及的訴訟**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勾建輝先生(「勾先生」)已向董事會提出辭呈，因其他工作原因而辭任執行董事，並已獲董事會接納及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除下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勾先生與董事會有任何分歧或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任何事宜。董事會亦認為勾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附屬公司涉及的訴訟

勾先生就彼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高精傳動」)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期間的獎勵支付向南京高精傳動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胡曰明先生(「胡先生」)提起法律訴訟。本集團最近獲悉，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就金額約人民幣6,500萬元(另加利息及訴訟費)的支付向南京高精傳動作出判決令(「判決」)，但對胡先生的索賠被駁回。

本集團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南京高精傳動有法律依據對判決提起上訴，並正積極準備對南京高精傳動及本集團的利益進行辯護。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